# 2022-51号地块承诺书

我公司在申请竞买2022-51号地块时，已认真阅读了《泰山区房地产开发项目建设条件意见书》、《泰安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文件》和《泰安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等内容，对上述文件明确的内容和要求无异议并完全接受。

我公司自行对该宗地进行了现场踏勘，我公司放弃要求贵单位进行地上附属物、地下隐蔽工程等进行处理的权利，同意对出让土地现状交付。土出让后，地块内如有地上建筑垃圾、国防光缆、电缆管线及地下管道、光缆等隐蔽性工程等情况的，由我公司自行与有关部门协商解决，并承担土地平整、地上物清理和地下隐蔽工程拆迁等工作及所需费用。我公司对地块内情况知情且了解，本承诺书我公司已经过慎重考量，自愿作出。我公司同时承诺放弃以出让土地存在地上附属物或地下隐蔽工程等原因为由提起诉讼的权利，无论放弃的效力如何，我公司均放弃以任何理由的直接或间接的赔偿请求。

特此承诺。

**单位（盖章）：**

**时间：**2022年 月 日